

## 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实质性要求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山市肖坝小学班竹湾校区家具有设备采购(N5111022022000020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书包柜、讲台、讲台收纳盒、定制办公桌、办公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茶几、床、药品柜、医生桌、办公桌、办公椅、候诊椅、体育器材架、餐桌椅、美术桌、微机器材架、借阅台、办公椅、电子阅览桌、定制单面书架、休闲阅读沙发、六角积木凳、阅览桌、阅览椅、定制砚台柜、档案密集架、书车、爬梯、音乐凳、会议桌、会议椅、茶水柜、主席椅；办公桌、办公椅、班前椅、书柜、沙发、茶几、双面桌、办公椅、沙发、办公桌、塑料凳、上下实木床+棕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东傲家具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5115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